**永顺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目录清单**

根据永顺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结合本大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以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现有依申请事项为基础，根据《永顺县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要求，确定1项行政许可事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告知承诺内容

(一)告知内容包括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用途、 承诺的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等;

(二)承诺内容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黄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

三、告知承诺方式

(一)告知方式。通过永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向申请人展示实行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将告知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承诺方式。申请人知晓告知承诺内容，愿意做出承诺的，以《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方式确认需要个人承诺内容。

四、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申请人在永顺县政务服务中心消防窗口提供的《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书》上书面承诺并签字确认，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经办服务窗口。

(二)信息校验。逐步实现与永顺信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平台等重点数据共享，以数据共享方式校验承诺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做出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相关要求

(一)各相关股室应当根据国家、省和市要求，完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相关股室要贯彻放管结合要求，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附件: 1永顺县消防救援大队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3告知书、承诺书

附件1

永顺县消防救援大队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对应实施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认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具体实施部门 |
| 1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永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 永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

附件2

实施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地点：永顺县政务服务中心消防窗口

二、事项名称：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三、许可证件名称：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五、许可条件

（一）公众聚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其中,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二）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公共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三）场所所在建筑应当为合法建筑,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手续.

【不予批准的情形】

1. 申请人提供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申请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申请材料

七、审批时限：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八、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当场决定-现场检查-送达

九：咨询电话：0743-5230257

附件3

告知书

(一)事项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三)适用范围

公众聚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其中,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且信用未修复的，不实行告知承诺。

(四)许可条件

（一）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公共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二）场所所在建筑应当为合法建筑,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手续.

 (五)申请材料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2.营业执照；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其他材料（委托书）。

第1、2项材料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

(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且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八)不实承诺后果

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该单位（场所）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同时自核查之日起３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３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九)监管措施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发放后，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进

行日常监管。

承 诺 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式三份， 申请人抗一份， 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附件3

永顺县消防救援大队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对应实施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认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具体实施部门 |
| 1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永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 永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